

证券代码：838414

证券简称：远鸿园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我公司为该公司的《婺城区飞扬小镇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水渠、挡墙工程》的中标单位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发布的平台 www.neeq.com 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中标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2021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《婺城区飞扬小镇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水渠、挡墙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婺城区飞扬小镇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水渠、挡墙工程施工
- 2、工程地点：飞扬智能制造小镇位于金华市的西南部，东邻二环路，西与三环相接，北面隔浙赣铁路与婺城新城区中心区、临江工业园区相望，南面与市开发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相接
- 3、工程内容：景观绿化工程和水渠、挡墙工程施工
- 4、合同金额：暂定 41,678,300 元(含税)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三、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、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和产能，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。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内容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严重依赖。

3、协议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实施履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婺城区飞扬小镇一期总承包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及水渠、挡墙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3日